

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1年 6 月 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7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 員	組 織	人 數
校 長	召集人	1
家長及社區代表	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	1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事務組長	6
各年級教師代表兼學習領域教師	各年級級任教師(包括一年級:生活領域 二年級:本土語領域 三年級:國語文領域 四年級:社會領域 五年級:健體領域 六年級:數學領域)	7
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	科任教師	1
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	科任教師	1
總 計	17	

三. 職掌：

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- 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- 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。
- 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(九)課務編排小組成員由: 校長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四人組成，其中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舉產生。

四. 運作方式：

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五. 本要點經 1101年 6 月 28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